

ASM 貨品及服務採購條款與細則

1. 定義與解釋

1.1 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任何控制、受控於或與一制共同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若一家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另一家公司或機構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其他所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指揮該公司或之管理權者，即視為對該公司或機構具有控制關係。

ASM 網路：係指 SAP Ariba 所提供之雲端託管服務，使供應商與採購人員得以透過網際網路建立關係並進行交易。

ASM 入口網站：係指 ASM Network 中之 ASM 專區，ASM 得藉由該入口網站發出採購單，並進行與其供應鏈議合及管理相關之規畫、品質管理、採購、績效管理、商業資訊維護及其他活動。

ASM 使用條款：係指客戶與供應商間達成的協議，就供應商存取及使用 ASM 入口網站所訂立之相關協議。

工作日：係指除客戶所在轄區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以外之日子。

細則：係指本文件所載明之條款與細則，及依第 15.3 條及第 15.7 條不時修正之內容。

合約：係指客戶與供應商間就貨品及/或服務之買賣，依本細則所訂立，並載明於採購單中之合約。

客戶：係指採購單中所載明之 ASM International N.V. 關係企業，及（如適用）ASM International N.V. 其他關係企業或 ASM International N.V. 本身。

彈性模型：係指一種矩陣，用以界定客戶得依供應商首次收到貨品需求時起算之週數，對現有訂單或未來訂單之貨品數量得以變更百分比，且客戶無須因此負擔任何責任。

貨品：係指採購單中所載明之貨品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零件編號）。

強制性政策：係指客戶透過電子郵件及/或供應商入口網站及/或客戶網站，所傳達之商業政策及守則。

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前）員工、員工家屬、業務夥伴或承包商。

採購單：係指客戶就本條件所適用之貨品或服務所為之訂單。

責任礦物採購政策聲明：係指**供應商入口網站**中之強制性政策。

服務：係指採購單中所載明之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規格及品質規定：係指由客戶提供，或由供應商提出並經客戶同意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規格或規定，包括任何相關計畫、流程及圖樣。

供應商：係指客戶向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並於採購單中載明為供應商之公司、個體或廠商。

供應商行為守則：係指供應商入口網站中之強制性政策。

供應商入口網站：係指供應商資訊網站，網址為 <https://www.asm.com/service-and-support/supplier-information>

1.2 解釋：

(a) 本文中所謂法律或法定條文，係指該等經修正或重新制定之法律或條文，並包括依該等經修正或重新制定之法律或法定條文所訂定之任何附屬法規；

(b) 以「包括」、「包含」、「特別是」或任何類似表達所引介之任何用詞，應視為例示性而非限制性，且不應限縮該等用詞前之文字含義；及

(c) 本文中所謂「書面」或「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及ASM入口網站上之任何電子通知。

2. 合約成立之基礎

2.1 本細則適用於本合約，並排除任何供應商欲施加或併入之其他條款，或因貿易、習俗、慣例或交易過程而默示之條款。

2.2 採購單構成客戶依本細則採購貨品及/或服務之要約。

2.3 採購單於下列情形（以較早者為準）視為已接受：

(a) 供應商以書面承諾或承認採購單，或於 ASM 入口網站接受採購單；或

(b) 供應商為任何與履行採購單相符之行爲，此時合約即告成立。除非客戶以書面明示接受，否則客戶明示拒絕供應商對採購單提出之任何修正或補充；或

(c) 供應商未於採購單日期起三（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明示拒絕該採購單。

2.4 本細則適用於所有採購單，且供應商提出之任何附加、違反或不一致之銷售條款或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之一般銷售條款與細則）均明示予以拒絕。供應商承諾採購單即不可撤銷地表明其同意本細則。客戶未對供應商任何於通訊中所載之條款提出異議，不應視為放棄對該等條款之異議。

3. 貨品

3.1 硬體保固

供應商擔保全部貨品（包括備品）均為全新、品質良好、無設計、材料、製造及工藝上之缺陷，符合規格及品質規定（如有），且供應商所表明適合之任何用途，保固期間為自交貨日起二十四（24）個月（以下稱「保固期間」）。在不影響法律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之前提下，如於保固期間內發現瑕疵，供應商應依客戶之裁量權，(i) 於客戶通知供應商後十（10）個日曆日內，全額退還客戶就該貨品已支付之購買價款，或(ii) 於合理期間內維修或更換瑕疵貨品至客戶滿意為止。除客戶已經或將會遭受之任何損害外，供應商應負擔該等維修、更換或兩者所生之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與費用。此外，供應商擔保交付之貨品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執照，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且其設計、製造及交貨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

3.2 服務維修保固

供應商向客戶提供之保固，所有服務均由具適當資格及訓練之人員執行，並以應有之注意及盡責查證、符合客戶於當時情況下得合理期待之高標準品質，且依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專業之方式提供服務。任何服務之保固期間為自貨品維修、更換或兩者兼具，或（重新）提供服務之日起十二（12）個月。

3.3 更換及維修

依前述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為之任何更換或維修，其一切費用均應由供應商負擔，且應於客戶指定之貨品所在地點為之。如需將貨品運

送至授權之當地維修處或任何其他地點，所有因貨品運送而產生之費用（包括任何稅款及稅金）均應由供應商支付予客戶。

3.4 遵守法令規定

供應商向客戶擔保，所有供應商之貨品（包括備品）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所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貨品之製造、標示、包裝、儲存、處理及交貨等方面之規定。供應商應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並維持履行本合約義務所需之一切執照、許可、授權、同意及核准。所有提供之服務均應符合一切法律規章之規定。

3.5 檢驗及測試

3.5.1 客戶得於交貨前及交貨後隨時檢驗及測試貨品。縱有該等檢驗或測試，供應商仍應就貨品負完全責任，且該等檢驗或測試不得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供應商於本合約下之義務。供應商應確保如於其場所進行檢驗時，得提供合理之器材。

供應商應於其場所備置適當資料，以供客戶稽核，該等資料應顯示每項物品（包括所有組成部分及所使用之原料）符合相關規格所要求之物理及化學特性；供應商亦應要求所有外包商遵守相同規定。

3.5.2 如客戶經該等檢驗或測試後認定貨品不符合或可能無法符合供應商於前述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之承諾，客戶應通知供應商。

檢驗不得解除供應商於本合約下之義務。如經抽樣檢驗結果，發現某批次或某批貨物中之任何部分有瑕疵或不符規定者，客戶得不經進一步檢驗即拒絕並退回整批貨物，並向供應商收取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

3.6 變更

3.6.1 僅客戶有權變更下列事項：(1)規格、圖樣及樣品（如有）；(2)運輸或包裝方式；(3)履行/交貨地點及時間；及(4)供應商應提供之貨品及材料及/或服務，包括其數量。如任何該等變更導致採購單之履行成本或時間增加或減少，雙方應以協議方式對合約價格、履約期程或兩者，進行公平調整。供應商就本條款所為之任何調整請求，應於收受變更通知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提出，並應於貨品交付前經客戶同意。除經 ASM 全球採購部門以書面修正採購單外，不得依本條款為任何變更。

3.6.2 未經客戶事前書面核准，供應商不得為任何影響貨品形式、適配性或功能之修改、修訂或工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尺寸、形狀、顏色、功能、電力規格、冷卻、維護性、相容性、互換性、可靠性或安全機構核准。

3.6.3 未經客戶事前書面核准，供應商不得對製程、方法或製造生產為任何修改、修訂或變更。

3.7 法規遵循

如本合約所提供之貨品或任何服務包含或涉及依相關地方、中央或國際法律、法規及標準定義為危險之物品、化學品、污染物、物質、污染源或任何其他材料（以下稱「危害物質」），供應商聲明並保證，供應商及其提供服務予客戶之人員了解該等貨品之設計及/或服務相關之性質及危害，包括適用於供應商之危害物質之處理、運輸及使用。供應商於使危害物質進入客戶場所前，應取得客戶現場環境/健康/安全部門之書面核准。供應商應就下列事項所致之任何責任，對客戶及/或其承包商或顧客負完全責任並為其辯護及賠償：(i)向客戶提供該等危害物質；及/或(ii)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使用該等危害物質。供應商進一步同意遵守客戶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供應商入口網站或其他處所不時更新之所有其他強制性政策。

4. 交貨

4.1 客戶得依彈性模型變更其需求，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供應商同意遵守彈性模型以因應高於或低於客戶預測或實際訂單之非計畫性需求增加或減少，惟客戶應至少於十（10）個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供應商。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此彈性模型應適用於全部貨品及/或服務，其承諾之前置時間如下：

前置時間（週）	0-4 週	5-8 週	9-12 週	超過 13 週
彈性	25%	50%	100%	無限制

因此，客戶得於十（10）日前通知供應商，要求其依貨品前置時間，於指定百分比範圍內調整預計貨品之交付。

4.2 時間為所有交貨之要素，且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均屬重要。供應商應確保每次貨品交付均附有交貨單，載明採購單日期、採購單編號（如有）、貨品類型及數量（包括貨品代號，如適用）、特殊儲存指示（如有），以及如為分批交付貨品時，尚未付款之貨品餘額。

4.3 供應商應依下列方式交付貨品：

- (a) 於採購單所載明之交貨日期，或客戶以書面另行指定之日期；
- (b) 於採購單所載明之交貨地點；及
- (c) 於客戶正常營業時間內，或依客戶指示。

提前運送至客戶處之貨品，客戶得退回供應商或代為儲存，其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4.4 如供應商無法於預定交貨日期交貨，應於採購單日期起三（3）個工作日內通知客戶，並說明理由。未為該等通知者，視為接受採購單並承諾遵守交付條件。履行應嚴格依照採購單所載或所訂之履約期程為之。如供應商之交貨未能符合該等期程，供應商應自費（除客戶之任何其他權利外）依客戶要求採用客戶指定之急件方式運送，直至先前之缺失已改正且按時交貨為止。就適用申報價值費率之運送，託運人於運送時應依最低費率申報其價值。

4.5 未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分批交貨。如經同意分批交貨，得分別開立發票及付款。然而，供應商未能準時或完全交付任何一批貨品，或任何一批貨品有瑕疵，客戶有權行使第 6 條所載之補救辦法。

4.6 供應商應將本採購單或其他採購單之全部貨品，於同日以相同方式運送至同一交付地址，合併以一份提單、快遞收據或空運提單運送。

4.7 除客戶於採購單另有指示外，所有採購單均適用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20）之「完稅後交貨（DDP，指定目的地）。縱有「完稅後交貨」國際貿易術語之適用，供應商仍應承擔貨品卸載至交貨地點前之一切損失或損毀風險。貨品交付完成且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為供應商於客戶指定之交付地點卸載貨品時。

不論採購單商定何種國際貿易術語，供應商均應於出口前自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政府）取得戰略性貨品/軍商兩用貨品所需之一切許可證（特別是出口管制許可證）、執照及證明文件。供應商應將出口管制許可證/證書號碼提供予客戶之貨運承攬或快遞業者，以便後者於適用時於出口清關時申報。

4.8 如客戶要求供應商將貨品移轉、出口、再出口或運送至第三地（無論國內或國外），風險及所有權應依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之「完稅後交貨」條款移轉予客戶，但所有權應於供應商在指定最終目的地卸載貨品後始移轉予客戶。

5. 包裝

5.1 就所有交付之貨品，供應商應確保包裝足以使貨品安全運抵目的地，並為抵禦天氣影響並符合運輸業者規定而適於儲存。供應商並應確保全部貨品均依客戶規定之指示或規格進行包裝。如無該等包裝指示或規格，供應商應隨時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中之供應商包裝規定及規格。

5.2 每批貨物均應附有完整裝箱單，所有裝箱單均應清楚載明廠商代號、供應商編號、採購單編號、數量、項目編號、描述、ASM零件編號及其版本、文件資訊記錄（「DIR」）版本、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代碼（HS代碼）及原產地國。

6. 補救辦法

6.1 如貨品或服務未能於第 4.3(a) 條所載之交貨日期交付，或未符合本條款所載之擔保或承諾（包括第 3 條），則在不限制客戶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且不論客戶是否已接受貨品、服務或兩者皆有之情況下，客戶得行使下列一項或多項補救辦法：

- (a) 終止本合約；
- (b) 拒絕接受服務或貨品（全部或部分），並將其退回供應商，其風險及費用由供應商自行負擔；
- (c) 要求供應商維修或更換被拒絕之貨品，或全額退還被拒絕貨品之價款（如已付款）；
- (d) 拒絕接受供應商試圖為之任何後續貨品交付；
- (e) 拒絕接受供應商試圖履行之任何後續服務；
- (f) 要求供應商履行被拒絕之服務，或全額退還被拒絕服務之價款（如已付款）；
- (g) 向供應商追償客戶因自第三方取得替代品或服務所生之任何費用。

此外，供應商應就客戶（及其任何關係企業）所生之一切損害、費用、損失及/或支出負責，該等損害、費用、損失及/或支出依客戶之全權處理，係以任何方式可歸因於供應商未履行其於本合約下之義務。

6.2 本細則亦適用於供應商所提供之任何維修或更換之貨品或服務。

6.3 客戶依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及補救辦法，係累積性質，並不排除依法令或適用法律默示之其他權利及補救辦法。

7. 價格與付款

7.1 就任何採購單所運送之貨品或履行之服務，非經書面同意，其發票金額不得高於採購單所載價格。前述價格應包含任何授權費用。

7.2 除採購單明確載明外，不得就包裝、裝箱、運費、快遞或運輸收取額外費用。發票須將運輸費用、稅金（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使用稅、交易特權稅、營收稅），以及其他費用如關稅、海關費用、進口稅或政府徵收之附加稅等項目逐項列出。除客戶提供充分之免稅證明外，供應商應將所有該等稅金繳納予適當之稅務機關。

7.3 若採購單未載明價格，雙方同意以供應商之最低市場價格為準。

7.4 現金折扣之計算，應自客戶收到可接受之發票日起算，或自收到依採購單交付之貨品日起算，以較晚者為準。

7.5 除採購單另有規定外，價格已包含本文件日期當天所有適用之中央及地方稅。

7.6 若依法律規定，客戶須先自應付供應商款項中扣繳稅款並繳納予當地稅務機關，始得向供應商付款者，客戶應依法扣繳該等稅款，並將扣繳稅款後之餘額支付予供應商。客戶無須償還供應商該等被扣繳之稅款。當貨品或服務係於供應商負有稅款收取及繳納義務之管轄區內提供，或貨品或服務之利益係發生於該等管轄區內時，供應商應自行負責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該等稅款。若供應商未向客戶收取稅款，嗣後遭稅務機關稽查，客戶之責任僅限於稅款之補繳，不包括罰鍰或利息之償付。客戶及供應商各自負擔其所得稅或以總收入為基礎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稅。

7.7 客戶應於收到正確開立之發票後六十（60）日內付款。款項應匯入供應商以書面指定之銀行帳戶。

7.8 客戶得隨時以供應商對客戶之債務，與客戶（及其關係企業）對供應商之債務相抵銷，且不影響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之行使。此外，若供應商未履行其任何義務，客戶得於通知供應商後暫停付款。

8. 所有權及客戶提供的素材

8.1 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素材、工具、設備或器材應視為寄託予供應商，其所有權仍歸屬客戶所有，供應商不得將之提供予任何第三方。於該等素材、工具、器材及設備由供應商持有期間，客戶應以供應商之費用就其價值投保，以防止損失或損壞之風險。供應商應將該等財產，及在可行情況下，將其中每一個別物品，明確標示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標識為客戶之財產，並應與供應商自有財產分開安全存放。供應商不得以任何財產替代客戶財產，且不得使用該等財產履行客戶之採購單。

8.2 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向供應商提供之設計、工具、圖型、圖樣、資訊、操作方法表及設備中所體現之發明、專利、專利申請、改良、修改、組裝程序、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商標（以下統稱為「智慧財產權」），無論是依據任何採購單或其他方式提供（以下稱「客戶智慧財產權」），均屬客戶所有，且其使用及重製之專屬權利僅保留予客戶。供應商不得：（1）使用任何客戶智慧財產權，但供應商為執行及履行採購單而有必要時，經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供應商不得以默示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對該等客戶智慧財產權之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及/或（2）重製及/或與任何第三方分享任何客戶智慧財產權；及/或（3）侵害或違反客戶就客戶智慧財產權所享有之任何智慧財產權。

8.3 供應商向客戶聲明並保證，貨品及服務不會且不得單獨或以任何組合方式，侵害或違反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

8.4 貨品及/或服務之採購應授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不可撤銷、全球性、免版稅且已完全付清、非獨家及永久授權，得依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所有智慧財產權，使用、製造、委託製造、納入、委託納入、行銷、銷售、出租、授權、分銷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等貨品及/或服務。

8.5 因履行採購單而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及其所有相關權利，無論係透過供應商個別或與客戶合作之努力而產生，均應視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並茲此專屬讓與予客戶。就此，供應商同意簽署並使其員工及代理人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讓與或確認該等權利歸屬於客戶，且供應商（包括其員工或代理人）同意配合確保因履行採購單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9. 賠償

9.1 供應商應就因其行為、不作為、過失、違反明示或默示擔保、違反本條款任何條款或過失，而與貨品、服務或供應商依本條款向客戶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關，所導致或聲稱導致之所有損害賠償、訴訟、傳喚、判決、請求權、責任、費用、民事訴訟及程序（包括律師費用），為客戶、其所有關係企業及其員工、主管，以及任何使

用貨品及/或享有服務利益之人，進行抗辯、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無論該等情事係發生於本合約所涵蓋之貨品交付或服務履行之前或之後。本條賠償責任係供應商依本合約其他條款所負擔保義務及賠償義務之外，另行承擔之義務。

9.2 任一方均不排除或限制因自身過失或詐欺所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之賠償責任，或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之任何責任。

9.3 供應商同意就下列事項對客戶及其關係企業、主管及員工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因任何貨品或服務本身或與其他項目結合使用而侵害或被主張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商標權），所衍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所有請求權、判決、傳喚、責任、損害、損失、裁定、費用、支出及律師費用。供應商同意，如客戶、其關係企業、員工、主管或客戶因前述侵權或被主張侵權而遭提起訴訟，供應商應依客戶之裁量權進行抗辯或協助抗辯。供應商並同意承擔依第 9.3 條對客戶或供應商提起之任何訴訟所生之任何及所有費用與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銷及相關支出。客戶同意於收到侵權通知或訴訟提起之通知後，立即通知供應商，惟通知之遲延不得免除供應商於本合約下之義務。若第三方主張客戶使用貨品、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侵害任何智慧財產權，或依客戶之裁量權，因任何該等主張或訴訟而遭核發禁制令，供應商同意依其費用並由客戶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i) 為客戶、其關係企業及客戶之客戶，取得繼續使用貨品或享有服務利益之權利；(ii) 以未侵權之貨品或服務替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或 (iii) 調整貨品或服務使其不再侵權。

9.4 受第 9.2 條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均不就任何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責，無論基於何種責任理論。前述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收入損失、商業機會喪失、商譽損害或資料遺失，即使客戶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同。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對供應商、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不得超過依本合約應給付供應商完整履約之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並應扣除客戶已給付供應商之任何款項。

第 9 條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0. 保密

於本合約履行期間，客戶可能提供機密資訊及資料之接觸。若該等資訊或資料以合理方式標示，足使供應商知悉，或客戶以書面通知供應商該等資訊或資料為「機密」，或該等資訊依其性質合理認定為機密者，供應商同意對該等資訊保密，並僅得為執行採購單之目的使用該等機密資訊。若客戶與供應商間已簽訂有效之《保密協議》（NDA）或《限制使用保密協議》（RUNDA），則該《保密協議》或《限制使用保密協議》應優先於第 10 條適用。若無《保密協議》或其他書面協議，供應商至少同意對該等資訊保密，並限於為履行採購單所需知悉之員工始得揭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揭露，並以處理自身同性質資訊之方式處理該等資訊，直至該等資訊非因供應商之過失而合法公開為止。

第 10 條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1. 遵守相關法律及政策

11.1 供應商依本合約所提供之貨品及履行之服務應符合所有適用之中央及地方法律、法令、規則、規程及其他政府單位或機關之規定。供應商就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所生之責任，應對客戶為賠償。供應商進一步同意遵守下列規定，特別是：適用之進出口/復進口辦法、供應商行守則、負責礦物採購政策聲明、責任商業聯盟（RBA）行守則、危害辨識規則（如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標示系統（GHS））及供應商入口網站上或以其他方式不時更新或通知之所有其他強制性政策。違反上述法規遵循規定者，應構成重大違約，客戶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11.2 供應商應立即取得並提供客戶任何及所有為遵守適用之出口

或進口辦法所需之必要執照（特別是出口管制許可證）、許可證、證明文件、核准及資訊（如有），不論採購單約定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為何。供應商亦應提供客戶所有必要之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宣誓書及製造商安全資料表。

11.3 技術、軟體、貨品及服務之使用、放貨、移轉、出口、再出口或進口可能需要相關政府之核准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授權。雙方應各自負責遵守當地政府、美國及所有其他適用之外國政府的所有適用進出口法律、限制及規則，但與美國法律相抵觸者，應依本合約第 11.1 條之相關義務處理。禁止違反美國法律之轉運。客戶及供應商應遵守適用之美國及國際貿易法律規章。這包括遵守一般全球適用之美國貿易法律，以及適用之國際貿易法律規章，內容涉及：

- (1) 出口管制，其規範技術、軟體、貨品及服務對特定國家、組織及個人，以及特定使用目的之使用、放貨、移轉、出口或再出口。技術、軟體、貨品及服務之釋出、移轉、出口或再出口可能需要政府授權。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對某些國家實施嚴格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如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及俄羅斯。此國家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可能隨時變動。
- (2) 經濟制裁，其以其他方式限制客戶及供應商與特定受限制國家，及該等國家之組織或個人，或其他受限制人士進行商業往來。
- (3) 反抵制：美國反抵制法律全球適用，禁止客戶及供應商參與未經美國認可之限制性貿易行為，如拒絕與其他政府列入黑名單之特定國家或公司進行商業往來。

11.4 供應商茲此確認，未事先取得所需之出口許可證或不論出口國為何之戰略性貨品/軍商兩用貨品之當地出口管制許可證，不會使用、放貨、移轉、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貨品、服務、技術、軟體、相關文件或技術資料。供應商茲此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且適用之反貪腐法規（以下稱「反貪腐法」）之規定，並應避免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可能導致供應商或客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違反反貪腐法之款項。無論如何，供應商應使客戶及其所有關係企業免於承擔任何因供應商違反本條款而產生之求償或責任，並應為此負賠償責任。

11.5 若供應商允許（外）包商履行本合約下之任何義務，供應商應確保該（外）包商受與本細則所要求供應商負擔之義務相當之約束。

11.6 客戶得不時要求供應商及/或其相關外包商是否遵循相關法律、規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政策）接受定期評估及/或稽核，該等評估或稽核得由客戶或其授權之第三方執行。供應商應充分配合，以適時促成及協助任何該等評估或稽核之進行。縱有前述規定，客戶或其稽核人員得提出合理詢問，供應商同意將及時提供答覆。

11.7 供應商於履行本合約時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處理，供應商同意並保證：(a) 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服務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規則；(b) 僅得基於下列情形處理個人資料：(i) 代表客戶並為客戶之利益；(ii) 依客戶之指示；(iii) 為本合約授權或客戶另行授權之目的；及(iv) 於服務所必要且法律允許或規定之範圍內；(c) 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d) 實施並維護適當之技術、實體、組織及管理上之安全措施、流程、實務及其他防護，以保護個人資料免於：(i) 可預見之安全性及完整性威脅或危害；及(ii) 遺失、未經授權之存取、取得、使用或非法處理；(e) 立即通知客戶任何涉及個人資料之實際或疑似安全事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供應商應於本合約終止時，安全地刪除或銷毀所有載有個人資料之紀錄或文件。供應商接受並確認，如未於本合約終止時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供應商應就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或遺失個人資料自負全責。

11.8 供應商應就因違反本條款規定所生之任何損害賠償、罰金、損失及求償，對客戶及其關係企業、其主管、代理人及人員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任何違反（或預期違約）上述法規遵循規定者，應構成重大違約，客戶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12. 保險

於合約期間，供應商應自費向有財務穩健且取得本合約相關供應所在管轄區營業執照之保險公司，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前述規定不影響供應商依本條款第 11 條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政策之義務：**(1)** 任何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無論當地或其他地區）所規定之保單及保障；及**(2)** 客戶要求且供應商以書面同意之保單及保險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商業汽車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及/或營業中斷保險）。供應商應支付相關保費，並應客戶要求提供該等保險之證明。前述保險範圍之變更或終止，應於三十（30）日前通知客戶。

13. 終止

客戶有權以書面通知供應商提前十（10）日的期限，以供應商違約以外之任何理由，全面或部分終止本合約。

在不限制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的情況下，如供應商違反任何條款、陷入破產，或依 ASM《使用條款》觸發終止權時，客戶得以書面通知供應商立即終止合約。該終止應於供應商收到通知時生效，供應商應立即停止已終止部分採購單之工作，通知外包商停工，並保護供應商所持有客戶已取得或可能取得權益之財產。若客戶為便利而終止合約，除應支付已交付並經客戶驗收但尚未付款之全部貨品及服務之約定價款外，客戶同意支付供應商履行採購單所生且依公認商業會計實務可合理歸屬於被取消部分之必要成本。供應商就該等額外成本之求償，應於收到書面終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檢附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充分佐證。客戶有權稽核任何終止主張之所有要素，供應商應依客戶要求提供所有相關帳冊、紀錄及文件。本項規定不影響客戶於供應商未遵守履約期程或採購單其他規定時所得行使之權利。對於供應商可轉售之標準貨品，其採購單之終止不得收取費用。

14. 不可抗力

任一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延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者，不構成違約，亦無須負擔責任。如遲延或不履行之情況持續達二（2）週，未受影響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受影響方，於七（7）日後終止本合約。

15. 一般條款

15.1 轉讓及外包

未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其於本合約下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或義務轉讓、移轉、抵押、負債、外包、質押、宣告信託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如客戶同意供應商進行任何外包，供應商仍應就其外包商之所有作為與不作為負責，視同自己之行為。

15.2 完整合約

除上述《保密協議》及《限制使用保密協議》（如適用）外，本合約構成雙方間之完整協議，取代並取消雙方先前就本合約標的所為之一切協議、承諾、保證、擔保、聲明及理解，不論其為書面或口頭。

15.3 更改、棄權及可分性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非經客戶書面同意並簽署，本合約之任何更改（包括增訂任何附加條款與細則）均屬無效。客戶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合約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等權利之放棄。對任何違約行為之棄權不得視為對其他或後續違約行為之棄權。如有管轄法院認定採購單之任何條款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判決不影響其餘條款之效力。客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及補救辦法，

係附加於法律或衡平法所規範之其他權利及補救辦法。

15.4 通知

依本合約所為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以親自遞送、預付郵資之書面郵件、商業快遞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客戶法務部門，同時寄送至 contracts@asm.com。

15.5 軟體

除經客戶正式授權之主管書面明確同意納入開源軟體，且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供應商聲明並保證貨品不包含任何開源軟體。「開源軟體」係指：**(1)** 任何軟體，其使用、修改及/或散布之條件要求該軟體：**(i)** 以原始碼形式揭露或散布；**(ii)** 為製作衍生著作之目的而授權；**(iii)** 僅得以不受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情況下再散布；及/或**(2)** 任何包含、衍生自或以靜態或動態方式連結至前述**(1)**所述之軟體。

15.6 準據法及管轄權

本合約及因本合約或其標的或成立所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或求償（包括非合約爭議或求償），應以客戶設立地國法律為準據法。供應商及客戶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適用法律所屬國家之法院為專屬管轄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合約。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合約譯成任何其他語言之版本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效力，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5.7 修正

客戶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隨時修正或補充本細則，該等修正或補充自客戶通知之日起，對供應商嗣後交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生效。如供應商拒絕接受該等修正或補充，客戶有權終止本合約。

